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上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上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非常道

王蒙: 别让手机肤浅的浏览
毁了深度的阅读

在人们日益以触屏浏览取代苦读攻读的今天,我们还有没有深度的与认真的阅读呢?仅仅浏览,是视觉与听觉的瞬间刺激,容易停留在相对浅薄破碎的层面上。现在我们这种人也太多了,他看,他听,他传,但是他不思索,他不会用心之观,心之观是越来越落后,心之观是越来越笨。我想强调:坚持阅读,受益无穷。在触屏时代,不要做网络的奴隶。@新华网

微声音

地铁可能引发3大系统疾病

地铁狭小密闭,可能引发呼吸、消化、心脑血管等疾病,但人体自身有免疫力,不会达到接触致病菌就“中招”的程度。建议做到以下几点:1.吃东西前洗手或用湿巾清洁。2.有人咳嗽或打喷嚏,尽可能远离或捂住口鼻。3.老人孩子生病者应随身携带口罩。@生命时报

热点冷评

谨防快递“货到付款”骗局

□ 杨玉龙

“货到付款,99元。”当某家知名快递公司的快递员把一份写着您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但是包装盒里不知道装了什么的快递包裹递到您的面前,您会选择收下吗?两个月内,全国有几十万名受害者轻易地接收了这些所谓“货到付款”的包裹,让快递公司的“内鬼”与诈骗公司骗走1200多万元。(8月21日 央视网)

据报道,诈骗公司和几名快递员勾结起来诈骗快递客户。因为这个犯罪团伙通过盗取数据事先得知哪些客户有“货到付款”的消费习惯,所以诈骗的成功率近50%,骗子们还为自己的骗局设定了“保险”措施。初步查实的嫌疑人实施的诈骗案值不少于1200万元,窃取的公民用户数据的总量应该是达到百万元。由此可见,此类骗局的危害性。

梳理媒体报道就会发现,“货到付款”骗局在现实生活中并不稀缺。笔者以为,这类骗局,一则是骗子利用了用户的消费习惯;二则也利用了用户贪便宜心理;三则更是利用了用户防范意识差以及维权能力不足这些短板。

公安机关就曾经多次提醒,不要签收来历不明的包裹。但由于收件人往往是在签收后,尤其是在打开包裹后,才知道自己被骗。因为签过字,也就很难追回损失。所以,对付此类骗局,个人的防范是核心。一方面即便是购物狂且具有“货到付款”习惯,收件时也应注意核对;另一方面对陌生快递员及快递件应谨慎接收,切莫贪图便宜让自己上当。

对“货到付款”骗局,快递企业应当积极应对。比如,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以防范用户上当受骗;加强人员的管理,以防范用户信息从内部泄露。诚如该案件中,就是因为快递企业有“内鬼”,所以其危害性才更大。这也对快递企业提出了警示,在保障用户个人信息方面,不仅要加强技术防范,更重要的是加强企业内部人员管理。

另外,对此类骗局更须加大依法打击力度。此前就有业内人士提醒:货到付款是先验货,后付款,不按照这个章程的可以拒签;网店发货时一般都有物流信息,消费者可随时查询货物什么时候到了哪个中转站。所以,消费者对于接触到的“货到付款”骗局,不能止于拒收,且应第一时间报警处理,以使这样的不法行为得到打击。

网上立案,好事还需办好

□ 宾语

时评

今年以来,一些地方法院为了及时高效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规范网上立案工作的意见》。

网上立案的本意是为了用一种更加简单、便捷的方式,让当事人在电脑端、手机端就能立上案,少跑腿,少折腾,这本来是一件好事情。但网上立案这一方便快捷的“红利”,并非每个人都能享受得了。

最初时,许多当事人以为网上立案就跟网上购买火车票一样,只要通过了身份验证,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坐在电脑前或用手机就可以直接立案了。实际操作后才知道,根本不是这回事。如果你没有请律师,或者没有执业律师愿意出面帮你操作,当事人要想顺利走完网上立案申请的流程,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法律明确规定,无论是书面起诉还是口头起诉,无论是书面上诉还是口头上诉,只要符合立案条件的,法院应当立案,并通知当事人。

法院为什么不愿意书面立案,知情者道出内情:说白了,书面立案会给法院增加工作量。

无论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还

是行政诉讼法,法律的规定都是刚性规定,既然规范网上立案工作的意见是根据这些法律和“结合实际”制定出来的,无论如何“结合实际”,“依法”都是刚性前提,不能越线。口头立案或书面立案是法律规定,网上立案不是法律规定,只是立案方式的改革、改进,如果为了“方便”而限制或者剥夺了不会网上立案或者不愿请律师这部分群体的基本权利,就如同因为马路上盲人少而把盲道给取消了一样,既有悖立法原则,也缺少人性关怀。因为无法网上立案就剥夺了当事人起诉或者上诉的权利,不但无理,更是触犯法律的底线。

令人稍感欣慰的是,8月初,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了旨在纠偏的《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求法院案件要做到“四立”:当场立、自主立、网上立、就近立。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原则上当场立案;当事人选择网上立案的,除确有必要现场提交材料外,一律网上立案;普遍推行跨域立案服务,实现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

从《意见》中可以看出,网上立案是方便群众立案的一种方式,在立案方式中只是一个选项,而非法院指定的唯一方式,群众可以选择,也可以不选择。“一刀切”网上立案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严重违背了最高法院推行网上立案便民的本意和初衷,将网上立案当成了阻碍群众诉讼的一种方式,成为立案等级制的一块绊脚石。

时事乱炖

对临期食品还要会买会吃

□ 苑广阔

原价150元的进口儿童牛奶,30元一箱;市场上70元一袋的日本麦片,50元买两袋;欧洲进口红酒5折出售……近日,在一些电商平台和超市,部分进口食品因为临近保质期,被卖出了“白菜价”。(8月21日《人民日报》)

临期食品是指即将达到保质期,但仍在保质期内的食品,也就是临近过期但是还没有过期的食品。这些食品在剩余保质期上有的短则几天,有的长达数十天,而在售价上则仅为原价的20%~50%。最近一段时间,在北京、上海等一些城市的便利店,出现了专门销售临期食品的货架,其中大多以进口食品为主。与此同时,一些电商平台上的网络商家,也大量推出临期食品。

商家对于推销临期食品很热情,而消费者对于临期食品的消费热情同样高涨。这一方面是因为绝大多数临期食品的价格只有原来价格的一半甚至更低,有些可以低到原价的一折,可以说优惠幅度很大;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临期食品以进口食品为主,以往多数消费者碍于其高价,难得有机会购买品尝,那么现在可以花很少的钱就能品尝到这些进口食品,诱惑力自然很大。

“好吃不贵”的临期食品的热卖,既丰富了消费者的选择,同时也避免了资源的浪费,减少了商家的损失,可以说是一件一举多得的事情。实际上,在世界范围内利用临期食品促销以及发展公益已不是新鲜事。日本的一些便利店对于购买临期食品,给予积分奖励;



《临期食品》王铎/漫画

德国、加拿大等把临期食品降价出售或直接捐给慈善机构。

然而围绕临期食品的热卖,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乃至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所以站在消费者的角度来看,对临期食品还要会买会吃才行,而不能只图价格便宜。比如说在一些电商平台上,售卖临期食品的店铺会标明“临期食品,不支持无理由退货,无法保障产品毫发无损;膨化食品挤压泄气、饼干碎了不赔偿”等等字样。因为价格低廉就附带这些霸王条款,显然有损消费者切身利益,也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与此同时,在部分出售进口临期食品的折扣店,商家没有对商品保质期进行明确提示,只在明显位置标注“特价”。这意味着,有些临期食品名为临期,实际上有可能已经过期或者是消费者下单的时候还没过去,但是等收到商品时就已经过期了。所以,消费者要擦亮眼睛,不要因为贪图便宜而忽略产品质量。